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2~56		三、~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係因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計 5,000,521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損失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同時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所述，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上述函釋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一所述，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91)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應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是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俾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一)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一)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三十二)	\$ 7,381,876	\$ 5,523,707	3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 15,909,187	\$ 18,062,142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二)	30,801,504	45,445,621	(3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989,759	1,000,000	(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3,956,629	9,909,102	(6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二)	5,038,691	9,496,190	(4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三十二)	680,169	10,523,311	(9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二)	7,844,876	4,797,004	6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九、二十六、三十及三十二)	16,788,429	22,014,843	(2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二十八及三十二)	271,229,883	276,446,855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二十八及三十二)	220,102,848	209,237,260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二)	13,514,300	13,514,3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及三十二)	5,092,372	1,069,217	37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4,405	185,980	(3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一、二十九及三十二)	13,587,315	14,598,537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二十二及三十二)	1,015,001	706,852	44
15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二)	178,492	157,139	14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726,462	768,146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三及三十二)	5,378,421	2,605,763	106	20000	負債合計	316,382,564	324,977,469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7,326,183	7,335,343	-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四)	14,177,665	14,177,665	-
18521	房屋及建築	5,312,239	3,123,284	7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18531	資訊設備	1,212,003	1,114,427	9	31501	股本溢價	2,167,301	2,682,834	(1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1	41,261	(46)	31502	合併溢價(附註三十一)	3,469,239	3,469,239	-
18551	什項設備	969,661	1,368,877	(29)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49	5,449	-
18581	租賃資產	750,669	567,748	3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四)			
	固定資產成本	15,592,956	13,550,940	15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343,982	(100)
18503	重估增值	142,651	142,65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802,626	(100)
18514	累計折舊	(2,387,104)	(2,363,080)	(1)	32013	待彌補虧損	(2,802,795)	(393,709)	(612)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982	1,940,245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3,568,485	13,270,756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50)	(1,438)	(2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243,107	1,334,754	(7)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	101,805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六)	14,570,010	10,374,107	4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三)	(169,821)	-	-
10000	資 產 合 計	\$ 333,329,657	\$ 346,064,117	(4)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6,947,093	21,086,648	(2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33,329,657	\$ 346,064,117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附註三十一)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 8,795,244	\$ 9,407,224	(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八)	(3,337,487)	(2,917,703)	(14)
利息淨收益	5,457,757	6,489,521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724,576	1,154,543	(3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附註二)	177,684	191,467	(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92	86,175	(100)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淨額(附 註二及十二)	(59,089)	26,613	(322)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1,357	27,065	(2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附註二及九)	(3,819,470)	(1,500,927)	(154)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二)	(36,511)	146,857	(125)
淨收益	<u>2,466,396</u>	<u>6,621,314</u>	(6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1,279,568)	(593,171)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 1,975,975)		(\$ 1,992,05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9,152)		(533,96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84,849)		(2,293,904)		22	
	營業費用合計	(4,289,976)		(4,819,922)		11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 (損) 益	(3,103,148)		1,208,221		(357)	
6100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繼續 營業部門 (附註二及二十 六)	<u>283,537</u>		(<u>198,344</u>)		243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 (損) 益	(2,819,611)		1,009,877		(37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 3,014 仟元之淨額) (附註三及二 十六)	<u>16,816</u>		<u>-</u>		-	
69000	本期純 (損) 益	(<u>\$ 2,802,795</u>)		<u>\$ 1,009,877</u>		(378)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69500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十七)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純 (損) 益	(\$ 2.19)	(\$ 1.99)	\$ 0.85		\$ 0.71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 (損) 益	(<u>\$ 2.18</u>)	(<u>\$ 1.98</u>)	<u>\$ 0.85</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 — 附註三十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2,802,795)	\$ 1,009,87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816)	-
提存放款呆帳	1,279,568	593,171
提存非放款呆帳	3,718,578	1,403,876
提存各項準備	892	31,083
權益法投資損(益)	59,089	(26,613)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31,923	83,995
權益法現金股利	2,100	-
折舊及攤銷(含出租資產折舊)	535,373	540,39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92)	(86,175)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658)	(23,6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59,459	(7,480)
提列承受擔保品跌價及減損損失	100,000	65,968
遞延所得稅	(286,855)	171,590
退休金(超額)未提撥數	(626)	15,962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64,982	(3,049,005)
應收款項	4,050,587	(1,275,003)
其他資產	20,869	(42,00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56	(1,095)
應付款項	1,030,886	1,180,321
其他負債	(65,716)	(182,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0,104</u>	<u>402,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 — 附註三十一)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8,267,694	(\$ 7,658,45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343,443)	(21,163,68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316,889	(4,413,251)
收回轉銷呆帳	361,020	415,217
沖銷不良呆帳	(5,282,261)	(2,802,7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1,414)	(298,69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38,587)	(200,41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期還本)	2,519,066	17,576,655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8,483)	(10,597,563)
購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558,520)	(2,340,325)
取得承受擔保品	(20,700)	(407,67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含預收價款)	714,072	345,52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3,876)	922,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8,543)	(30,422,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增加	1,459	-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310,762	8,239,1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4,975,903	6,984,656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3,195,063)	15,875,9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935	(146,289)
應付租賃款增加	20,798	519,552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增加	(450)	105,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6,656)	31,578,1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35,095)	1,557,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6,971</u>	<u>3,965,8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81,876</u>	<u>\$ 5,523,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三季(重編後 —附註三十一)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090,941</u>	<u>\$ 2,643,395</u>
支付所得稅	<u>\$ 71,188</u>	<u>\$ 62,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10 人及 3,563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

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商品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原係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惟不含存貨、工程合約所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稅額，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

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

1. 首次適用新發佈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修訂條文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 16,8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16,816</u>	<u>(\$ 157,473)</u>

2. 適用新發佈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於九十五年前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低於成本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之持有股權比例未達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法評價。若係投資上市（櫃）公司或受益憑證，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若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比較轉列時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帳列成本應承認跌價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之新成本。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訂約日約定遠期匯率入帳，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成交日即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合約，係換出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因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上述新發佈及相關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5,579,475	\$ -
應收款項－淨額	3,848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	12,593,73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909,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9,2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57,0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98,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57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000,000)
	<u>\$ 27,177,059</u>	<u>\$ 27,177,059</u>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淨損	(\$ 19,192)	\$ -
其他營業收入	409,773	-
各項提存	(112,93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91,4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益	-	86,175
	<u>\$ 277,642</u>	<u>\$ 277,642</u>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停止繼續攤銷，使九十五年前三季攤銷費用減少 78,192 仟元。

(三)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受擔保品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2,132	\$ 3,244,719
待交換票據	3,697,903	1,341,777
存放銀行同業	441,841	937,211
	<u>\$ 7,381,876</u>	<u>\$ 5,523,707</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18,350	\$ 5,346,133
存款準備金乙戶	7,254,728	7,400,891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920	400,992
外匯存款準備金	8,936	4,811
央行定存單	18,600,000	29,38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1,918,570</u>	<u>2,912,794</u>
	<u>\$ 30,801,504</u>	<u>\$ 45,445,621</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68,749	\$ 2,396,348
基金受益憑證	1,671,359	425,363
政府公債	216,952	6,333,873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3,078 仟美元	-	101,748
可轉讓定存單	19,968	15,091
可轉換公司債	479,156	632,831
遠期外匯合約	445	1,430
外匯換匯合約	<u>-</u>	<u>2,418</u>
	<u>\$ 3,956,629</u>	<u>\$ 9,909,10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u>\$ 356</u>	<u>\$ -</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60,644	\$ 1,000,000
利率交換合約	<u>28,759</u>	<u>-</u>
	<u>\$ 989,403</u>	<u>\$ 1,000,00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JPY 26,925 仟元
	買入	NTD 59,40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賣出	JPY 210,000 仟元
	賣出	NTD 7,652 仟元
	買入	USD 719,000 仟元
	買入	AUD 1,100 仟元
	買入	NTD 22,614,107 仟元
	買入	JPY 141,432 仟元
	買入	ZAR 1,916 仟元
	賣出	USD 718,274 仟元
	賣出	NTD 22,679,729 仟元
	賣出	JPY 117,67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USD 700 仟元
	買入	NTD 32,309 仟元
	賣出	USD 701 仟元
	賣出	JPY 31,847 仟元
	賣出	NTD 21,74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外匯換匯合約	買入 EUR 2,000 仟元
	買入 AUD 2,000 仟元
	買入 NZD 1,500 仟元
	買入 USD 6,000 仟元
	賣出 USD 2,547 仟元
	賣出 JPY 831,000 仟元
	賣出 HKD 7,759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資產交換合約	NTD 210,000 仟元
	USD 1,500 仟元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 680,169 仟元及 10,523,31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575%~1.585% 及 0.55%~1.47%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680,534 仟元及 10,526,309 仟元。

八 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應收利息	\$ 957,845	\$ 843,865
應收票據	45,831	27,437
應收帳款	15,485,486	19,980,606
應收承兌票款	389,471	250,980
應收收益	26,219	26,158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十六)	177,329	142,870
其他應收款	<u>437,074</u>	<u>1,089,976</u>
	17,519,255	22,361,892
減：備抵呆帳	<u>(730,826)</u>	<u>(347,049)</u>
	<u>\$ 16,788,429</u>	<u>\$ 22,014,843</u>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貼現及出口押匯	\$ 374,250	\$ 197,094
短期放款	33,362,046	40,235,099
中期放款	94,841,699	92,995,464
長期放款	89,711,332	72,997,733
催收款	<u>4,148,915</u>	<u>4,815,060</u>
	222,438,242	211,240,450
減：備抵呆帳	<u>(2,335,394)</u>	<u>(2,003,190)</u>
	<u>\$ 220,102,848</u>	<u>\$ 209,237,260</u>

(一)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148,915 仟元及 4,815,060 仟元。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882,832	\$ 2,989,315
本期提列呆帳	3,115,963	1,882,183	4,998,146
沖銷不良呆帳	(3,559,291)	(1,722,970)	(5,282,261)
收回已沖銷呆帳	<u>361,020</u>	<u>-</u>	<u>361,020</u>
期末餘額	<u>\$ 2,024,175</u>	<u>\$ 1,042,045</u>	<u>\$ 3,066,220</u>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96,770	\$ 743,981	\$ 2,740,751
本期提列呆帳	1,475,646	521,401	1,997,047
沖銷不良呆帳	(1,859,848)	(942,928)	(2,802,7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u>415,217</u>	<u>-</u>	<u>415,217</u>
期末餘額	<u>\$ 2,027,785</u>	<u>\$ 322,454</u>	<u>\$ 2,350,239</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政府公債	\$ 3,998,646	\$ -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五年 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 為 32,227 仟美元及 32,217 仟 美元	<u>1,093,726</u>	<u>1,069,217</u>
	<u>\$ 5,092,372</u>	<u>\$ 1,069,217</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政府公債	\$ 6,722,699	\$ 7,923,147
公司債	2,892,336	2,338,120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 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別為 14,421 仟美元及 14,382 仟美元	477,291	477,208
受益證券	2,293,791	2,653,486
金融債券	<u>1,201,198</u>	<u>1,206,576</u>
	<u>\$ 13,587,315</u>	<u>\$ 14,598,537</u>

十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4,823	100.00	\$ 56,750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原名: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9,384	100.00	6,113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原名:誠 泰財務(香港))	64,285	100.00	59,753	100.00
誠泰行銷	-	49.70	22,718	49.7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	<u>11,805</u>	100.00
	<u>\$ 178,492</u>		<u>\$ 157,139</u>	

- (一)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達須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投資損益之標準而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均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全額吸收其超過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致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將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當時經會計師查核後計算之帳面價值 6,607 仟元，轉讓予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價款均尚未收取。
-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625	\$ 41,342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1	2,045
新光銀財務(香港)(原名:誠泰財務(香港))	3,969	(14,815)
誠泰行銷	(77,822)	(4,94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u>1,148</u>	<u>2,988</u>
	<u>(\$ 59,089)</u>	<u>\$ 26,613</u>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57	\$ 44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31,332	2,157,046
買入匯款	<u>3,932</u>	<u>5,560</u>
	<u>\$ 5,378,421</u>	<u>\$ 2,605,763</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均係以美元計價之國外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3,157	\$ 143,157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 443,157</u>	<u>\$ 443,157</u>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 地	\$ 134,474	\$ 134,474
房 屋	<u>8,177</u>	<u>8,177</u>
	<u>\$ 142,651</u>	<u>\$ 142,651</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686,238	\$ 616,467
資訊設備	809,520	684,6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14	28,676
什項設備	710,229	987,576
租賃資產	<u>164,203</u>	<u>45,682</u>
	<u>\$ 2,387,104</u>	<u>\$ 2,363,08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含非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投保金額分別為 5,771,623 仟元及 5,458,278 仟元。

五 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商 譽	\$ 1,243,107	\$ 1,269,1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65,584</u>
	<u>\$ 1,243,107</u>	<u>\$ 1,334,754</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

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六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承受擔保品－淨額	\$ 3,160,357	\$ 4,114,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1,781,992	1,175,714
存出保證金	7,874,589	3,389,448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135,534	1,062,140
遞延費用	405,247	326,150
預付款項	208,533	306,633
其 他	3,758	-
	<u>\$ 14,570,010</u>	<u>\$ 10,374,107</u>

(一)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土 地	\$ 2,238,476	\$ 2,761,143
房屋及建築	1,356,679	1,652,225
什項設備	278	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5,076)	(299,394)
	<u>\$ 3,160,357</u>	<u>\$ 4,114,022</u>

(二)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土 地	\$ 879,565	\$ 790,460
房屋及建築	369,482	359,773
減：累計折舊	(113,513)	(88,093)
	<u>\$ 1,135,534</u>	<u>\$ 1,062,140</u>

本公司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出租予他人使用。

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央行存款	\$ 14,381	\$ 12,177
銀行同業存款	1,304,735	818,79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513,480	4,966,711
透支銀行同業	120,767	-
銀行同業拆放	9,955,824	12,264,457
	<u>\$ 15,909,187</u>	<u>\$ 18,062,142</u>

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5,038,691 仟元及 9,496,190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425%~1.560% 及 0.10%~1.45%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5,042,000 仟元及 9,499,815 仟元。

九 應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應付帳款	\$ 188,613	\$ 366,786
承兌匯票	389,471	252,031
應付利息	1,039,659	933,643
應付待交換票據	3,697,903	1,341,777
應付費用	806,841	866,641
應付代收款	586,540	507,016
其 他	1,135,849	529,110
	<u>\$ 7,844,876</u>	<u>\$ 4,797,004</u>

十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儲蓄存款	\$ 209,215,402	\$ 203,672,896
定期存款	33,837,340	38,454,173
可轉讓定存單	3,170,600	13,350,400
活期存款	20,390,739	17,261,677
支票存款	4,605,919	3,696,909
應解匯款	9,883	10,800
	<u>\$ 271,229,883</u>	<u>\$ 276,446,855</u>

二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4,514,300</u>	<u>4,514,300</u>
	14,514,3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3,514,300</u>	<u>\$ 13,514,300</u>

(一)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本公司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本公司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本公司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二者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

三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應付租賃款	\$ 601,723	\$ 519,552
撥入放款基金	186,850	187,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226,428</u>	<u>-</u>
	<u>\$ 1,015,001</u>	<u>\$ 706,852</u>

-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下半年起為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政策，與交通銀行合作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十期)」業務，係針對國內公民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 25%、本公司出資 75% 搭配貸放。本公司受理貸款後向交通銀行申請搭配放款金額，交通銀行撥入本公司後帳列撥入放款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貸放予申請企業，嗣後債務人償還貸款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方再償還交通銀行並沖銷撥入放款基金，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撥入放款基金餘額尚有 100,000 仟元。

此項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2.45%；本公司每月並應支付交通銀行撥入放款基金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列 1.40% (最低至 0.00% 為止) 按日計息。

(三)另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6,850 仟元及 87,300 仟元。

(四)本公司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9,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日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市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此利率交換合約累積淨損失計 226,428 仟元。

三、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預收款項	\$ 417,582	\$ 524,239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39,6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919	142,919
買賣損失準備	12,781	11,889
存入保證金	99,656	43,151
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39,292	-
其 他	-	6,269
	<u>\$ 726,462</u>	<u>\$ 768,146</u>

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0,398 仟元，分為 709,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 465,426 仟股係屬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所轉換者，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範。

故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4,177,665 仟元，分為 1,417,767 仟股，每股面額不變，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1,089	\$ 1,615,199
勞健保費用	119,893	115,705
退休金費用	97,621	169,849
其他用人費用	77,372	91,303
	<u>\$ 1,975,975</u>	<u>\$ 1,992,056</u>
折舊費用	<u>\$ 358,414</u>	<u>\$ 340,178</u>
攤銷費用	<u>\$ 170,738</u>	<u>\$ 193,784</u>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103,148)	\$ 1,208,221
永久性差異	(269,568)	(560,086)
暫時性差異	(1,216,739)	(858,683)
估計課稅所得	(4,589,455)	(210,548)
應納稅額(x25%-10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8,567
減：投資抵減	-	(3,037)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25,530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71,188)	(62,762)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u>(\$ 71,188)</u>	<u>(\$ 37,232)</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744,866	\$ 306,9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8,843	11,490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7,382	905,264
退休金未提撥數	24,942	20,994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 及減損損失	72,895	63,896
其 他	12,325	2,021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261)	(134,87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81,992</u>	<u>\$ 1,175,714</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3,341
九十七年度	75,673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2,070,317
一〇〇年度	4,589,455
	<u>\$ 6,979,464</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利益）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40,448)	\$171,590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會計 原則動累積影響數	(3,014)	-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u>56,607</u>	<u>-</u>
繼續營業部門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增加）減少數	(286,855)	171,590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25,53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	87
前期所得稅調整	<u>3,318</u>	<u>1,137</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 費用	<u>(\$283,537)</u>	<u>\$198,34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6,332</u>	<u>\$ 57,147</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仍屬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五)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核定案件中，屬於債券投資前手息扣繳稅款 2,232 仟元未准抵繳、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99,103 仟元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282,601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七、每股（虧損）盈餘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益	(\$ 3,103,148)	(\$ 2,819,611)	\$ 1,208,221	\$ 1,009,87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9,830</u>	<u>16,816</u>	<u>-</u>	<u>-</u>
本期純（損）益	<u>(\$ 3,083,318)</u>	<u>(\$ 2,802,795)</u>	<u>\$ 1,208,221</u>	<u>\$ 1,009,877</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417,767</u>	<u>1,417,767</u>	<u>1,417,767</u>	<u>1,417,76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益	(\$ 2.19)	(\$ 1.99)	\$ 0.85	\$ 0.7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損）益	<u>(\$ 2.18)</u>	<u>(\$ 1.98)</u>	<u>\$ 0.85</u>	<u>\$ 0.71</u>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原誠泰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 100% 持股之子公司（註一）
黃明仁	本公司之原董事（註二）
黃榮圖	本公司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二）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二）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二）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二）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原董事之配偶（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售予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 手 續 費 收 入
存 款	\$10,156,771	4	(\$ 156,351)
放 款	\$ 8,771,628	4	\$ 155,227
信託資產/負債	\$ 113,649	1	\$ 4,278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 手 續 費 收 入
存 款	\$ 9,512,437	3	(\$ 97,356)
放 款	\$ 6,223,517	3	\$ 105,977
信託資產/負債	\$ 51,986	1	\$ 1,599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分別為 86,629 仟元及 170,379 仟元。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一)。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元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3,989,100	\$ 777,3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定存單	-	7,815,000
	<u>\$ 3,989,100</u>	<u>\$ 8,592,300</u>

主要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受託代收款	\$ 27,757,165	\$ 26,956,319
受託承銷品	427	4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2,867	108,607
保管有價證券	7,797,253	774,970
信託資產	17,055,681	9,405,652

(二)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7,659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經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本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敗訴，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估列損失 28,830 仟元，另於九十五年三月提起三審上訴。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現員工侵佔挪用客戶存款情事，業已估列適當損失調整入帳，並針對涉案人員執行假扣押處分，保全本公司債權。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26,30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5,815,526	金錢信託	\$ 13,056,808
不動產信託	1,213,846	金錢債權及其 他擔保物權 信託	2,757,078
		有價證券信託	27,949
		不動產信託	1,213,846
信託資產總額	\$ 17,055,681	信託負債總額	\$ 17,055,68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309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3,089,685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證券信託基金	3,910,317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	6,030,497
基金投資（金錢債權及其他擔保物權信託）	2,757,078
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信託）	27,949
不動產信託	
土 地	1,127,901
房屋及建築	85,945
	\$ 17,055,681

三、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同時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 計 科 目	重 編 前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2,638)	497,41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7,589	(502,568)

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本公司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 (91)基祕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公司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長期投資		\$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037)
應付款項		(1,872,085)
預收款項		(23,981)
存款及匯款		(88,314,957)
其他負債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	<u>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84,982,319	\$284,982,319	\$303,880,200	\$303,880,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87,315	13,556,275	14,598,537	14,148,949
其他金融資產	5,378,421	5,196,017	2,605,763	2,453,62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012,396	301,012,396	309,802,191	309,802,191
應付金融債券	13,514,300	13,287,873	13,514,300	13,332,613
其他金融負債	1,015,001	1,015,001	706,852	706,85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056% 至 5.295%。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6.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8%。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8.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7,381,876	\$ 5,523,7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0,801,504	45,445,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6,629	9,909,102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680,169	10,523,311
應收款項	-	-	16,788,429	22,014,843
貼現及放款	-	-	220,102,848	209,237,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2,372	1,069,21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3,556,275	14,148,94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78,492	157,139
其他金融資產	-	-	5,196,017	2,453,620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15,909,187	18,062,1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9,759	1,000,00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5,038,691	9,496,190
應付款項	-	-	7,844,876	4,797,004
存款及匯款	-	-	271,229,883	276,446,855
應付金融債券	-	-	13,287,873	13,332,613
其他金融負債	-	-	1,015,001	706,852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7,253,261 仟元及 112,238,57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8,164,382 仟元及 69,930,63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2,792,996 仟元及 163,486,92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7,280,607 仟元及 139,529,82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127,205

仟元及 7,021,55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22,783 仟元及 2,729,459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61,71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製 造 業	\$ 33,796,853	\$ 33,796,853
批發及零售業	12,004,513	12,004,513
金融及保險業	87,538,130	20,893,628
不動產及租賃業	8,840,267	8,840,267
服 務 業	8,310,972	8,310,972
自 然 人	128,935,526	128,927,888
其 他	36,356,491	25,496,204
	<u>\$ 315,782,752</u>	<u>\$ 238,270,325</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299,121,170	\$ 228,557,309
英國地區	6,692,665	5,176,988
香港地區	1,396,940	405,928
其他亞洲地區	207,132	207,132
其他地區	8,364,845	3,922,968
	<u>\$ 315,782,752</u>	<u>\$ 238,270,32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05% 及 17.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1,876	\$ -	\$ -	\$ 7,381,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801,504	-	-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6,629	-	-	3,956,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169	-	-	680,169
應收款項	17,519,255	-	-	17,519,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0,355	2,302,017	5,092,372
貼現及放款	33,736,296	94,841,699	93,860,247	222,438,2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4,621	10,754,803	1,447,891	13,58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6,470	4,434,862	4,931,332
資產合計	<u>\$ 95,460,350</u>	<u>\$ 108,883,327</u>	<u>\$ 102,045,017</u>	<u>\$ 306,388,69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09,187	\$ -	\$ -	\$ 15,909,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89,759	-	989,7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38,691	-	-	5,038,691
應付款項	7,844,876	-	-	7,844,876
存款及匯款	259,254,202	11,975,681	-	271,229,883
應付金融債券	-	13,514,300	-	13,514,300
應付租賃款	185,999	415,724	-	601,7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26,428	-	226,428
撥入放款基金	-	186,850	-	186,850
負債合計	<u>\$ 288,232,955</u>	<u>\$ 27,308,742</u>	<u>\$ -</u>	<u>\$ 315,541,69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指定為避險工	具	具		
首順位金融債券	具之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8,600,000	公平價值 (\$ 226,428)	期產生期間 93年至98年	認列期間 93年至98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26,428)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56,60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 169,821)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本公司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

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73,301				1.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156,767				1.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49				1.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		2,214,097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2,371,744				4.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成本		14,470,578				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57,717				7.6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1,123,189				15.79%
貼現及放款		205,880,822				4.06%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6,690				1.45%
銀行同業存款		11,458,655				2.98%
存款及匯款		278,917,330				1.37%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87,087				1.07%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605,435				1.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542,236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含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三)		34,976,808				2.1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333,992				17.17%	
貼現及放款		198,625,066				4.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84,356				1.15%	
銀行同業存款		11,183,176				2.04%	
存款及匯款		272,398,263				1.21%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05,985				1.36%	

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月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4,110,612	1.85%	4,797,232	2.27%
乙類逾期放款	1,042,874	0.47%	978,182	0.46%
逾期放款總額	5,153,486	2.32%	5,775,414	2.7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727,901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27,746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329,258		6,223,51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21%		2.8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0%		1.8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8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3	2.製 造 業	11
	3.批發及零售業	6	3.營 造 業	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93,000	11,696,000	23,181,000	181,858,000	266,42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718,000	139,149,000	61,714,000	7,406,000	292,98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25,000)	(127,453,000)	(38,533,000)	174,452,000	(26,559,000)
淨值					16,947,0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72)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655	54,235	10,315	243,170	372,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5,824	27,475	30,592	-	373,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1,169)	26,760	(20,277)	243,170	(1,516)
淨值					51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美元 14,192	1. 469,727	1.美元 2,092	1. 69,444
	2.港幣 5,543	2. 23,548	2.港幣 3,834	2. 16,403
	3.加幣 262	3. 7,782	3.澳幣 393	3. 9,906
	4.歐元 180	4. 7,545	4.歐元 229	4. 9,119
	5.瑞士法郎 238	5. 6,282	5.加幣 251	5. 7,12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2)	0.37
	稅後 (0.83)	0.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77)	5.89
	稅後 (15.25)	4.92
純益率	(113.64)	15.2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3,750,000	50,355,000	29,692,000	11,758,000	23,240,000	238,70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1,706,000	63,426,000	41,651,000	57,116,000	139,819,000	79,694,000
期距缺口	(27,956,000)	(13,071,000)	(11,959,000)	(45,358,000)	(116,579,000)	159,01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4,585	54,428	27,068	51,572	10,315	2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9,669	269,272	65,928	25,408	29,061	-
期距缺口	(5,084)	(214,844)	(38,860)	26,164	(18,746)	241,20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六、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自有資本比率		10.0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866.88	1,541.15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揭露之數據係分別依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揭露。

五、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78	\$ 299,545	\$ -
行員購屋貸款	356	611,61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38	7,860,469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46	365,245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94	8,472,083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 32 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2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104,823	10,625	10,62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9,384	2,991	2,991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	64,285	3,969	3,969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39,292)	(117,634)	(77,822)	註1: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	4,120	-	-	-	1,169	1,148	註2:業已於95.08.30全數出售。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	(117,634)	(39,812)	註3: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註4: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	50.30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46	7,103	-	7,10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7,880	-	17,88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3,576	-	3,576	